

第一章 緒論

本個案研究以一所台灣華德福學校—豐樂實驗學校的創辦經過為研究焦點，探討該校自 2000 年至 2005 年間的辦學經驗。本章擬就本論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名詞釋義、研究對象與範圍等方面加以闡述。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十多年來國內的教育改革風起雲湧，尤其是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後，各項建議逐漸成為中央、地方與民間教育改革的指導方針，其中對於父母教育權的維護，特別著墨。報告書中提到國家除要求父母盡義務讓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之外，對於家長選擇不同教育型態和參與各種教育決策，也應予以保障。因為當代的教育資源愈來愈豐富多元，傳統的較大規模的學校教育型態將逐漸鬆解，在相當的空間內，代之而起的將是各種小規模、以社區為中心、或以志趣相近而結合、富彈性、富變化的實驗型態學校。在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的情形下，應該保障父母選擇適合其子女教育型態的權利（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15-16）。同時，教育選擇權的合理擴充，會涵蓋到辦學權，在不妨礙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下，國家對於私人和民間團體興學應加以鼓勵，俾便發展各種型態的實驗學校，提供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機會。

根據《教育基本法》（1999）第七條：「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第十三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另外，在《國民教育法》（1999）第四條第一款亦載明：「國民教育，以由

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第四款：「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在這樣獎勵私人或民間興學、並鼓勵進行實驗教育計畫的教育政策主導下，自然鼓舞了有志於教育改革之民間力量，紛紛提出各種型態的實驗教育計畫。¹而關心子女教育的家長也在這樣的教改氛圍中有機會參與學校事務、甚至是為自己的孩子興學！

研究者從事多年的教育工作，一向支持教育創新與改革，對於另類學校也持正面看法，但從未積極的「參與」教育改革運動，更別提「興學」！研究者在師範學院²任教，但一向都在輔導公立國民小學，尤其是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在 1998 年公佈之後，接著是在中小學試辦兩年，研究者也恭逢其盛，擔任中區國民小學試辦九年一貫課程之輔導委員，對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創新理念，也非常激賞。但因為研究者在 2000 年 7 月將孩子送到一所以「華德福教育」（Waldorf education）³為辦學理念的華華托兒所⁴就讀，因緣際會認識了一群喜愛華德福教育的家長和老師。在前述「鼓勵民間興辦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的教育氛圍下，2000 年 12 月，華華托兒所大班的家長發起籌設華華小學⁵，邀研究者一起加入。研究者並未排拒，試試看亦無妨。原因是研究者看到孩子從 7 月入學後五個多月來，有很大的改變，最戲劇性的轉變是孩子開始喜歡上學，對學習也不再排斥。因為有先前兩年在別的幼稚園不愉快的學習經驗，讓研究者不敢再大意，眼前的華德福教育對孩子有這樣大的影響，未來若能在小學階段繼續，說不

¹ 研究者後記：以台中市為例，自 2003 年 2 月通過第一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案之後，至 2005 年 4 月止，則增至四所另類的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其中即包含本論文之研究對象「豐樂實驗學校」（張彩鳳，2005；葉志雲，2005；喻文玟，2005；蘇孟娟，2005a；蘇孟娟，2005b）。

² 研究者後記：教育部於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明令各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

³ 華德福教育與華德福學校為本論文研究焦點，於第二章進行詳盡的文獻探討。

⁴ 位於台中市的「華華托兒所」（化名），以華德福教育為辦學理念。

⁵ 「華華小學」（化名），為本論文研究對象「豐樂實驗學校」的前身。

定會有更好的學習。就這樣，研究者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一頭栽進華德福學校⁶的辦學之路，促使研究者有了進行本研究的動機。

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1994 年就於瑞士日內瓦舉辦的第 44 屆國際教育年會中安排世界性的「華德福教育」特展 (Waldorf education, 1994)，可見華德福教育已受到國際間的重視。然而，研究者查閱截至 2000 年的國內相關研究文獻，發現國內對於華德福教育的研究寥寥無幾，僅有一篇研究有關華德福學校創辦人 Rudolf Steiner 幼兒教育思想的碩士論文(王茜瑩，1999)，數本專書翻譯(余振民譯，1997；余振民、柯勝文譯，2000；宣誠譯，1979；鄧麗君、廖玉儀譯，1998；鄭鼎耀譯；1997；劉禧琴、吳旻芬譯，1997)；一篇期刊文章介紹(曾克修，1979)；較特別的是由藝術的角度切入探討華德福教育或其理論基礎(余若君譯，1998，2000；曾曬淑，1999)；唯一的華德福教育實務介紹(慈心華德福教育研究團隊編，2000)，是實驗教學計畫說明書。研究者忝為發起創辦一所台灣華德福學校—豐樂實驗學校的家長之一，有感於相關研究的缺乏，加上難得的辦學經驗，剛好能將一所華德福學校從無到有的歷程完整記錄與研究，以了解華德福學校的發展，探討華德福學校與眾不同之處。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事實上，另類學校 (alternative schools) 起源於歐洲，由蒙特梭利 (M. Montessori) 創辦的第一所蒙特梭利學校、和由 Rudolf Steiner⁷ (簡稱 Steiner) 創辦的第一所華德福學校，相繼於二十世紀初期的義大利與德國成立，成為其後數以百千所另類學校的濫觴，「另類教育學」(alternative pedagogy) 也成為教育改

⁶ 華德福學校 (Waldorf Schools) 為世界性的另類學校型態之一，研究者在本章第三節「名詞釋義」中予以說明。依據統計 (Gobel & Heuser, 2001: 33, 142-143)，截至 2000 年，台灣地區僅有一所華德福學校，即本論文中所提及的「心心小學」(化名)。

⁷ Rudolf Steiner 為奧國人，生於 1861 年，卒於 1925 年，為華德福學校創始人，本論文於第二章第一節介紹。本論文將簡稱其為 Steiner。

革理念靈感的源頭（馮朝霖，2001：34）。當時遍及歐美各地的教育改革運動，產生了各類的新式學校，其背後均有其多元而又豐富的教育思想作為辦學基礎與動力。1921年在 Calais 舉行的第一屆「新教育會議」，以「兒童的創造性自我表現」為主題，提出了新的教育觀點，改變了人們對教育的看法，此一以「兒童本位」為出發點的教育改革運動，有四大精神與方向：（一）教育應以兒童及青少年為本位；（二）教育應顧及整體及全人的發展；（三）主張學校社群應自我管理；（四）藉由合作達成群育教學的目的（Klaßen/Skiera, 1993；引自馮朝霖，2001：34）。華德福學校的教育理念基本上亦同。

台灣另類學校的辦學起步稍晚，從八〇年代的森林小學開始，種籽學苑、雅歌小學、全人中學、苗圃合作小學、慈心小學、沙卡學校、到融合中小學等，多年來不同團體的辦學經驗之談，卻也還無法解決新的辦學團體所有的難題，因為各縣市對於另類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的辦學各有規定，每個辦學團體都需要解決不同的問題與需求⁸（人本教育基金會，1993；李雅卿，1997，2000；吳昌期，2000）。研究者參與的辦學團體則早在 2000 年 12 月之前就已萌生辦學之意，但苦無辦學相關法規，因此也參與了辦法催生的過程。直至辦法通過、發布⁹，整個辦學團隊才得以將實驗教育計畫送審。

在辦學理念與目標方面，台灣在八〇年代之後陸續創辦的另類學校，各有不同的辦學理念，其中採用華德福教育理念辦學的是心心小學（化名），心心小學

⁸ 研究者後記：國內有關另類學校教育實踐、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研究與報導，後續發表的有：李崇建、甘耀明（2004）、王慧豐、陸正威（2001）、吳清山（2003）、陳江松（2003）、許素梅（2003）等。國外另類學校教育的介紹可參考薛曉華譯（2002）。

⁹ 研究者後記：在辦學依據的法源方面，中央所發布的《教育基本法》（1999）第七條與《國民教育法》（1999）第四條鼓勵私人與民間興辦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地方政府則另訂辦法。台中市政府所訂定的《台中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於 200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並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修正。

團隊在 2000 年以非學校型態開始發展華德福小學部的課程與教學，¹⁰此舉也讓台灣有了第一所華德福學校（Gobel & Heuser, 2001: 33, 142-143）。

一般而言，另類學校有許多相近的基本理念與訴求，只不過有些觀點在不同的學校被看重或強調的程度不一而已，其重點有七項：（一）家長參與學校內外的工作事務；（二）拒絕學習成就的壓迫性及競爭的壓力；（三）普遍放棄各種形式的學習成就評量；（四）普遍的環境關注與關聯，注重校外體驗場所；（五）有彈性的學童分組分班制度；（六）普遍消除教師中心的教學活動；（七）普遍去除科目教學界限，採取主題教學、聯課活動等等（馮朝霖，2001：38）。除了上述的共同特點之外，在多元發展的另類學校類型之中，華德福學校獨樹一幟，既不是屬於某一宗教派別，也不同于進步主義的理念或作法，某方面來說，同時具有兩者的特色，然而，有許多觀念與作法又是自成一格（薛曉華譯，2002）。

華德福學校的起源在德國，全球第一所華德福學校於 1919 年在 Stuttgart 成立，是由 Steiner 接受企業家 Emil Molt 的支持與贊助而為其工廠員工子女所創辦的，在當時就是一種突破傳統的學校形式與教育內容(Gobel & Heuser, 2001: 44; Shepherd, 1995)。其後世界各地紛紛仿效繼而創辦的華德福學校，基本的辦學原則有二：第一個辦學原則是依據 Steiner「人智學」(Anthroposophy)¹¹對人的研究而發展出華德福學校特有的課程；第二個辦學原則是依據 Steiner 提出的「三元

¹⁰ 「心心小學」(化名)為宜蘭縣的一所華德福學校。研究者後記：心心小學在 2002 年 8 月又改以「公辦民營」的特許模式通過審查開始辦學(倪鳴香, 2004; 慈心華德福教育研究團隊, 2000; 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 2003)。有關台灣華德福學校的相關研究與報導，可參考心心小學創意教師行動研究專案成果集出版的「扎根與蛻變：尋華德福教育在台灣行動的足跡」(倪鳴香主編, 2004)一書，採用團體故事的編排方式，可以了解心心小學團隊在宜蘭所做的努力；另外游宏隆(2004)也針對心心小學所採的公辦民營的學校治理結構進行探討。

¹¹ 人智學 (Anthroposophy) 是 Steiner 研究「人」之後所提出的理論，是華德福學校教育的理論基礎，本論文在第二章第二節進行探討。

社會秩序」說 (Threefold Social Order)¹²發展出華德福學校特有的**組織和功能**。這兩個原則可說是華德福教育的兩大基礎，二者均植基於對人類發展本質的整全了解 (Rawson & Richter, 2000: 26; Rawson, 2001: 1)。因此，一所華德福學校，不只是在課程、教學與學生身心發展等方面進行華德福教育特有的研究與實踐而已，還要在學校組織、人員互動、與溝通協調等學校經營與管理上同時努力實踐三元的社會理想—即自由、平等、博愛。這對於一個另類學校的辦學團體來說，採用華德福學校的**辦學模式**，意謂著：除了要解決有關興學與辦學的一般性問題，如：法規、校地、經費、設備、師資、課程、教學、學生、行政等事務之外；選擇這個辦學模式隱含的更大挑戰與難題是：如何才能成爲一所真正的華德福學校？

研究者參與了「豐樂實驗學校」的辦學團隊，自 2000 年起就發起，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¹³的方式申請辦學，致力於華德福教育的本土實踐。事實上，任何形式的教育都有實驗的本質，因爲他們都必須不斷地改進與演化，所以「實驗教育」既非多麼神聖、也非多麼可怕。由國家掌控的教育改革，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其實一樣充滿實驗性。事實上，教育若要維持創新與進化的動力，一方面，應鼓勵體制外不同構想的「實驗教育」；另一方面，則應使體制內的教育能維持最高的開放性與彈性，以學習「另類教育」的優點，如此，整體教育系統將能有最佳的演化機會 (馮朝霖，2001：38-39)。亦即，透過另類學校的參照競逐及其所衍生的演化壓力，促成教育系統有更多創新的可能，爲教育注入源頭活水，這正是另類學校存在的重要意義！研究者有幸參與豐樂實驗學校的辦

¹² 「三元社會秩序」(Threefold Social Order) 是 Steiner 提出的社會理論，由「人智學」所衍生而來，本論文在第二章第二節進行探討。

¹³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公辦民營」的特許辦學模式所依據之法規不同。另外，前者需自籌經費、非營利、小規模的進行，後者則與地方政府簽約，依據地方政府所通過的法規，場地向地方政府承租、或由地方政府提供，經費也由政府提供或補助。

學，從無到有的「誕生」過程，是由一群家長和老師共同努力促成的，在學校尚在籌備的情況下，研究者就以家長身份體驗了這種親師之間「另類」的行動與合作方式，也形成了日後豐樂實驗學校採用華德福式組織經營與發展的雛形；及至豐樂實驗學校「誕生」，對於其中的學生、教師和家長又是如何在社群中一起生活與互動，研究者實在深感興趣。於是研究者期望透過此千載難逢的機會，選擇豐樂實驗學校作為個案，以學校整體為研究對象，並闡述其中不同成員所採取的行動與其互動情形，如何形塑出一所華德福學校特有的文化與樣貌。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另外，當前教育部正著手修訂《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¹⁴建立家長可透過法定團體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正式機制。《教育基本法》（1999）第八條亦明言：「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不僅尊重與肯定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更進一步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查閱國內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相關研究（吳璧如，1997，1998，2000；林天祐，1997；林明地，1997，1999；周新富，1998；周儵嫻，1996；洪福財，1996；陳良益，1996；陳麗欣、鍾仁琴，1997；許翠媛，2000；詹志禹，1996；歐陽閻、柯華葳、梁雲霞，1990；劉慶仁，2000；薛化元、周夢如，1997；謝文豪，2000），¹⁵多是集中在公立學校的家長參與，包含學校層級與班級層級的教

¹⁴ 研究者後記：根據黃以敬（2004）與教育部公告（2005），《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將於2005年正式公告實施，確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各種方式與權限。

¹⁵ 研究者後記：有關「家長參與」的相關研究非常豐富，後繼更有：丁金松（2001）、李文益（2003）、李天健（2002）、林雯涓（2002）、侯世昌（2002）、柯貴美（2003）、高曉婷（2004）、張茂源（2004）、張炳煌（2002）、許維倩（2001）、黃淑苓（2001）、楊巧玲（2002）、盧焜煌（2002）、劉世閔（2004）、劉世閔、吳育偉（2004）、簡加妮（2001）等人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學位論文、或專書等，但仍集中在研究公立各級學校的家長參與方面的探討。

育事務參與，也擴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討論。至於另類學校的家長參與，則付之闕如。

實際上，家長參與是教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卻常被教育改革所忽略（林明地，1997），透過相關立法，促使家長參與層面擴大，提供家長參與機會，設計多元的家長參與方式，可以提升學校教育效能、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促進家長成長、強化親師溝通、化解教育改革阻力、獲取教育資源、結合學校與社區、維繫學校生存發展（吳璧如，1997，1998；林天祐，1997；林明地，1997；陳麗欣、鍾任琴，1997）；因此，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建立良好的「家長－學校」伙伴關係(partnership)，是當前教育改革中有待努力的重要基礎工程，不論國內國外，近年來諸多的教育改革措施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出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重視（U.S. DOE, 1994; Becker & Nakagawa, 1997; Hood, 1999; 引自謝文豪，2000）。

一般而言，學校最常提供的家長參與方式以「與子女直接相關的溝通」方面最為頻繁，例如：協助了解孩子現在的身心發展情形、告知孩子在校的情形、孩子有問題時的聯繫、及孩子表現良好或有進步時的聯繫，此項為學校的基本任務，主動將學生在校的情形告知家長。其次，學校較常使用「傳統型的家長參與」方式，以提供書面資料或通知最多，邀請家長出席會議或協助作業等，例如：提供簡要易懂的書面通知；了解學生學習成績的評分方式；告知學生每年應學習內容；告知有關學校教務、學務、輔導等方面的訊息；指定親子互動的作業；參加家長座談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會議；解說如何檢查孩子的家長作業等。另外，學校較少使用、也是一般家長較不熟知的家長參與方式，可說是「非傳統型的家長參與」，例如：提供可利用的社區資源訊息、擔任學校義工、協助籌募校務基金或支援教材、參加有關學校決策會議、家長會、親師協會等。其中尤其是「非傳統型的家長參與」，能使家長扮演更積極的教育合夥人的角色，擴展家長關懷學校的範圍，進一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吳璧如，1998）。

另類學校的家長參與和公立學校的家長參與在某些層面有所差異，尤其是在當地教育政策與法規許可下，家長可以自行著手或聯合興辦一所學校（薛曉華譯，2002：375-381），這也是許多另類學校之所以存在的原因，因為家長親自投入興學行列，以創立符合家長和孩子需求的理想學校為目的。可以預見的是，興學過程中一定會遇到困難，不管是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但許多另類學校的案例顯示：有強烈意願與動機的辦學團隊，大都能克服難關，通過考驗，成功的創辦學校。以華德福學校而言，也非常強調家長在學校創辦、經營與發展過程中積極的涉入（Leist, 1987; Rawson & Richter, 2000: 28; Rawson, 2001），在全球華德福學校的發展過程中，有很多學校是由家長主動創辦的（鄧麗君、廖玉儀譯，1998：297；Brull, 1997: 81），這些家長必須承擔很重的責任，如果學校經費不足，家長必須設法募款、義賣、擔任義工等，為學校奉獻心力，和教師一樣的分擔校務。在國內教育政策鼓勵民間興學，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氛圍下，研究者以家長身份參與一所華德福學校—豐樂實驗學校的興辦，期望能透過本研究，探索家長參與豐樂實驗學校的辦學經驗，了解家長與教師一起合作創校的過程，評析家長在華德福學校中所扮演的角色。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綜合以上背景與動機，研究者希望透過本研究，能擷取華德福學校的「另類」辦學經驗，供當前學校教育革新作為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者基於上述研究動機，以一所成長中的華德福學校—豐樂實驗學校從無到有的創校歷程為研究焦點，探討該校在創辦歷程中所經過的發展階段與發展任務，研究該校採取的學校組織經營與運作的模式，並分析該校社群發展與教育實踐的情形。透過觀察、訪談與文件分析的研究方式，記錄並評析豐樂實驗學校自

2000 年至 2005 年間的辦學經驗，本研究的目的為：

- (一) 記錄豐樂實驗學校從無到有的誕生歷程，分析其發展階段與任務。
- (二) 探討豐樂實驗學校在創辦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與解決之道。
- (三) 分析豐樂實驗學校的組織經營與發展，了解華德福學校三元組織理念的落實情形。
- (四) 研究豐樂實驗學校社群生活、課程與教學，從學生和教師的角度來了解華德福教育實踐的情形。
- (五) 評析豐樂實驗學校的家長在辦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六) 歸納研究發現，做成結論與建議，作為教育研究與實務工作者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涉及之主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另類學校 (Alternative Schools)

另類學校指的是不同於一般學校教育方式的教育體系或學校，有人直譯為「替代性學校」，也有人另外稱作「理念學校」或「另類理念學校」。這一類學校於辦學之初大都有其特別的辦學依據或理念。近年來國內教育政策開放，鼓勵私人或民間興學，另類學校的創辦與立案較諸以往更被支持。本論文所探討的「另類學校」是指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辦學的「豐樂實驗學校」。

二、華德福學校 (Waldorf Schools)

世界第一所將 Rudolf Steiner 所研究之人智學 (Anthroposophy) 實踐於教育現場中的另類學校在 1919 年誕生於德國，稱做「華德福學校」(Waldorf School)。八十餘年來，喜愛 Steiner 教育理念的老師與家長陸續在世界各地創辦屬於他們的學校，課程涵蓋學前幼兒至高中階段，至公元 2000 年，全球已有 1706 所幼稚

園，877 所中小學，以及 549 所治療與安養機構（Gobel & Heuser, 2001: 33）。因此，本著 Steiner 的人智學理念而實踐的教育，稱為「華德福教育」（Waldorf education），也叫做「史代納教育」（Steiner education），近年也有些學者將之合併稱為「史代納華德福教育」（Steiner Waldorf education）(Rawan & Richter, 2000)，這一類學校遂稱做「華德福學校」、「史代納學校」、或「史代納華德福學校」。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研究者選擇「豐樂實驗學校」為研究華德福學校成立與發展的個案，主要因為研究者為發起創辦的家長之一，有機會參與整個辦學過程，過程中被家長推選為家長會副會長，又協助實驗教育計畫書的撰寫與若干創校工作，透過研究，結合理論與行動，這樣的機會相當難得，因而決定要將學校從無到有的誕生歷程作一個翔實的記錄與研究。因為研究者從一開始就以「家長」身份參與其中，與相關的家長和老師熟識，也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有利於研究過程中資料的蒐集與人員的訪談。「豐樂實驗學校」根據《台中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2001，2002）申請一至九年級的實驗教育計畫，以「華德福教育」為辦學理念，這在國內教育史上應該也是創舉。正當體制內國民中小學在推行九年一貫課程之際，另類學校也開始九年一貫的實驗教育。由家長支持老師、一起合作辦學、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的「豐樂實驗學校」，自 2000 年家長發起辦學，研究者歸納重要事件，探討豐樂實驗學校的不同時期的發展。由於「豐樂實驗學校」從前身、再籌設、到正式成立，不到五年的時間，學校一切的人、事、物仍逐步在發展、熟練與規劃中，可說是一所成長中的另類學校，尤其是她以「華德福學校」模式為辦學藍圖，其未來的發展更令人關注。本論文所探討的時間範圍，自 2000 年 12 月發起，至 2005 年 4 月立案為止。